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24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12812_1110241139_111D2043752-01.pdf、
11124P012812_1110241139_111D2043753-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貴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8月30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110134307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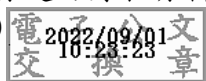


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